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 2016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恪守诚信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聘任申屠宝卿女士担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如下：

申屠宝卿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九三学社成员，博士。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浙江省“十二五”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、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。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，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，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。2014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

#### （一）本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8 次会议，全部按时出席。
- 2、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以及取得的成效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。

报告期内，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申屠宝卿	18	1	17	0	0	否

## (二) 报告期内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请假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备注
申屠宝卿	6	6	0	0	

2016年，我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主要情况，我都能翔实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2016年报编制过程中，依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，掌握审计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协调年审机构如期提交审计报告，并就年报工作进行了现场考察，确保公司年报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主要包括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对参股公司、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6年我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诚信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

董事的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，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、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，我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注重培训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恪守诚信，防范内幕交易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，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。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，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抢抓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其他相关业务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努力创建新的增长点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以上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申屠宝卿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